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疫情防控行程卡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考生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

（1）面试进入考点时需佩戴口罩，主动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本人防疫健康码、行程卡，接受体温测量（＜37.3℃），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考点，需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2）为确保面试顺利开展，面试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的来（返）川考生，需提供3天内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他考生需提供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交于现场工作人员查验。

4.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按主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5.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面试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进入考场落座后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佩戴。

6.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7.考生在面试时应持本人签署的《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面试资格，终止面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已知悉以上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如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而导致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